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哈尔滨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文件

校本〔2021〕9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竞赛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落实。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2021年4月9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深入实施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全面深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强化课程育人导向，充分发挥课堂教学育人主渠道、主阵地的作用，挖掘和丰富专业课程育人内涵，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学校决定每两年举办一届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为使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坚持立德树人，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深入发掘和提炼各类课程所蕴含的思政要素和德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协同推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育人成效，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竞赛宗旨

以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政工作格局为目标导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广大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

引导教师依据课程特点，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爱国情怀、法制意识、社会责任、人文精神、仁爱之心等要素，激发学生认知、情感和行为的认同，加快形成“院院有精品、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三、组织领导

（一）组织单位

大赛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主办，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承办，负责竞赛实施、管理和各项事务工作。

（二）组织机构

1.大赛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人才培养校领导

成 员：分管相关工作校领导

2.大赛组委会

主 席：分管人才培养校领导

委 员：相关职能部门领导、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主要成员

四、参赛对象及要求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优良的师德师风，为人师表。

（二）承担我校本研课程的在职教师均可参赛，思政课教师需以思政课之外课程参赛。

（三）获批校教学发展基金项目（课程思政类）的教师应积极

参与，做出示范。

（四）参赛课程教学效果优秀且无教学事故发生。

（五）学院需为每名参赛教师指派 2 位指导教师，各学院书记或党委委员作为思政育人指导教师，教学名师、大类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委员作为教学方法指导教师。

（六）曾获往届课程思政教学竞赛特等奖、一等奖教师不再重复参赛。

五、竞赛内容

（一）**教学文件**：提供参赛课程完整的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设计、教学日历及 2 个教学设计典型案例。

（二）**教学视频**：提供参赛课程某一教学节段或知识点教学视频，能够体现思政教育融入课堂教学环节。

（三）**现场说课**：结合教学文件编写和教学实践过程，现场汇报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经验做法，育人成效及推广价值，并展示相关过程性支撑材料。

（四）**现场教学演示**：参赛教师提前准备 3 个教学节段的教学演示，提前抽签确定竞赛讲授节段。

六、竞赛程序

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每两年举办一届，一般安排在春季学期。竞赛分院级初赛、校级复赛、校级决赛三个阶段。

（一）院级初赛

由各学院（部）自行组织。比赛结束后，各学院（部）根据名额将推荐参加校级复赛人员名单上报学校。

（二）校级复赛

校级复赛由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负责组织，评审专家根据教学文件及教学视频进行打分，依据评审结果确定进入校级决赛人选。

（三）校级决赛

校级决赛由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负责组织，以“说课+课堂教学演示”的形式进行，专家对选手现场展示进行评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获奖名单。获奖结果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

七、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及优秀奖。

（二）专项奖：评选优秀教学设计案例。

（三）组织奖：对积极推荐教师参赛并取得良好成绩的学院（部）授予优秀组织奖。

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成绩纳入学院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同时获奖名单通报各学院，可作为教师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